

臺北市政府 94.01.21.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一六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9月24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44851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93年9月9日經本府核准變更在本市中山區○○街○○號○○樓開設「○○餐坊」，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091) 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60餐館業、F501030飲料店業、F203020菸酒零售業。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於93年9月17日零時25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有販售酒類、提供卡拉OK

供不特定人士消費情事，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乃以93年9月22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09364972500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以93年9月24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44851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93年10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嗣經原處分機關以93年10月28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4656700號函

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本處93年9月24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4485100號處分函，主旨所載『……，爰依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應更正為『……爰依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其餘內容不變……。」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本府業以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09222182000號公告，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

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1項、第3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

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14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6個月內為之外，應於15日內申請變更登

記。」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主旨：有關『餐廳業』、『飲酒店

業

』2 項業務，應如何認定一案……說明…… 二、按所營事業『F 501060 餐館業』係指『凡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小吃店等。包括盒餐。』。『F 501050 飲酒店業』係指『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前者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後者則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所經營業務，究屬何項業務，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本府 92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

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違反事件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對象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般行業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第 33 條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負責人員	1. 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2. 第 2 次處負責人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3. 第 3 次（含以上）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經營之餐坊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包含 F501060 餐館業、F501030 飲料店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等 3 項業務，原處分機關所述訴願人經營飲酒店業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此項認定與事實及法令不符。
- (二) 訴願人負責○○餐坊早晚店門之開關及清潔等工作，另聘有會計 1 名，並無僱用服務生於餐坊內工作。依據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2 日臺內營字第 0910086347 號令，對於

酒

吧之解釋為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而服務生之定義為被僱用為從事一定工作項目如飲酒來陪客人而支薪者。但訴願人自經營餐坊至今，從未僱用服務生，何來飲酒店之經營。

- (三) 原處分機關於處分函中引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之資料，該等資料係屬通報性質，姑不論通報資料是否有誤，但原處分機關實際並未到現場採證，是否確實違反商業登記管理，而逕行裁罰，此項作為是否違反行政法相關法令規定？

四、卷查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9 日經本府核准變更在本市中山區○○街○○號○○樓開設「○○餐坊」，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60 餐館業、F501030 飲料店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於 93 年 9 月 17 日零時 25 分至系爭營業場所進行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有提供酒類、卡拉 o k 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此有經現場負責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影本 1 份附卷可稽，是其未經申請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之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經營之餐坊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包含餐館業、飲料店業、菸酒零售業等 3 項業務，其並未經營飲酒店業，且原處分機關於處分函中引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之資料，該等資料係屬通報性質，姑不論通報資料是否有誤，但原處分機關實際並未到現場採證，此項作為違反行政法相關法令規定等節。按依前揭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意旨，餐館業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

得

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飲酒店業則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所經營業務，究屬何項業務，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經查卷附前開臨檢紀錄表記載「……檢查情形……二……每日營業時間由 19 起至 2 時止……2 台電（視）機與 1 組伴唱設備。店內提供酒類及飲料。酒類由 60 元至 1500 元不等，小菜免費提供……。」且該臨檢紀錄表亦經現場負責人○○○簽名並按捺指印確認，是依該臨檢紀錄表記載可知，訴願人經營餐坊之營業時間為晚間 7 時至凌晨 2 時，尚非屬一般用餐時間；又提供酒類供來店客人消費，且小菜係免費供應，與一

般餐館業係於用餐時間提供餐食為主之經營型態有別，亦與一般菸酒販售業係針對不特定消費者（非以現場顧客為主）為銷售對象對外販賣有所差異，則原處分機關綜合訴願人經營之餐坊整體經營型態方式，認定訴願人係經營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之飲酒店業，自屬有據；又有關行政罰鍰之裁罰部分，如警察機關所作臨檢紀錄對違規事實已詳載明確者，商業主管機關據以處罰，並無違反相關行政法令。

六、另訴願理由主張依據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2 日臺內營字第 0910086347 號令，對於酒吧之解釋

為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而服務生之定義為被僱用為從事一定工作項目如飲酒來陪客人而支薪者，但訴願人自經營餐坊至今，從未僱用服務生，何來飲酒店之經營乙節。依經濟部所定公司行號營利事業代碼表「F501050 飲酒店業」之定義為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是依上開飲酒店業之定義，係無服務生陪侍並提供酒類供顧客消費之場所，訴願理由所陳情形與上開飲酒店業之定義相符。況訴願理由所援引內政部上開令係內政部修正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之發布令，惟該執行要點業經內政部以 93 年 10 月 8 日臺內營字第

09

30086838 號令廢止並溯自 93 年 9 月 16 日生效，該部並以 93 年 9 月 14 日臺內營字第 093008

6367 號令發布訂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且上開規定係規範建築物使用之相關事項，與本件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尚屬有間。是訴願理由所訴各節，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之規定，處以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